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2026年6月24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签订的编号为HXSX转202601《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作为资产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

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应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债权转让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主债权文书合同编号	担保文书合同编号	截至2026年4月23日债权本金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1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辽阳宏盛镁制品有限公司、朝阳恒安重工有限公司、铁岭合信重工有限公司、辽阳瑞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辽阳华拓镁业有限公司、辽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美宝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辽鞍机械有限公司、苏州九源机械有限公司、关宏强、王新铜	编号为AS06(融资)20220005《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为AS06(高保)2022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个人高保)2022000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高保)2022000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高保)2022000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高保)20220006《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高保)2022000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高保)20220008《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高保)2022000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高保)20220010《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高保)20220011《最高额保证合同》	69,786,759.55
2	辽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辽阳宏盛镁制品有限公司、朝阳恒安重工有限公司、铁岭合信重工有限公司、辽阳瑞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辽阳华拓镁业有限公司、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辽宁美宝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辽鞍机械有限公司、苏州九源机械有限公司、北锻锻造(大连)有限公司、关宏强、王新铜	编号为AS061012022007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为AS0610120220072-11《个人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2-12《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2-13《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2-14《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2-15《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2-16《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2-17《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2-18《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2-19《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2-110《保证合同》、编号为AS0610120220072-111《保证合同》	19,494,077.25
3	嘉晨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营口钢铁有限公司、营口嘉晨燃化有限公司； 质押人:辽宁嘉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晨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营口钢铁有限公司、营口金岱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孙路新、孙寿宽、严湘玫	编号为YK01101202300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YK011012023000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YK0110120230006-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YK0110120230007-补充)	编号为YK01(高抵)2023000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YK01(高抵)2023000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YK01(高质)202300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YK01(高保)2023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YK01(高保)2023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YK01(个人高保)2023000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YK01(个人高保)2023000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YK20260129-执行(执行担保合同)	70,000,000.00
4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抵押人:营口钢铁有限公司、营口嘉晨燃化有限公司； 质押人:辽宁嘉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营口嘉晨燃化有限公司、营口金岱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孙路新、孙寿宽、严湘玫	编号为YK011012023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YK01101202300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YK0110120230004-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YK0110120230005-补充)	编号为YK01(高抵)20230004《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YK01(高抵)20230005《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YK01(高质)20230002《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YK01(高保)2023000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YK01(高保)2023000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YK01(个人高保)2023000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YK01(个人高保)20230006《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0,000.00
合计					239,280,83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附:债权公告清单

单位:元,利息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诉讼费垫款	债权合计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1	大连半岛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大星借字2015年第003号	人民币	86,983,183.76	20,346,206.46	246,482.50	107,575,872.72	大连半岛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大星抵字2015年第003号、工银大星质字2015年第001号
								大连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银大星保字2021年第008号
								赵毅	工银大星保字2015年第001号
								赵丽	工银大星保字2015年第002号
2	辉煌世纪农业开发(大连)有限公司	0340000005-2023年(西岗)字00358号	人民币	17,507,937.00	2,547,300.19	0.00	20,055,237.19	大连天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340000005-2023年(西岗)企保00358号
								刘宝洋、赵唯彤	0340000005-2023年(西岗)个保00358号
3	大连巨星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0340000007-2021年(沙河)字00551号	人民币	3,334,654.00	1,081,208.07	0.00	4,415,862.07	王伶俐	0340000007-2020年工银大沙(抵)字0003号
								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0340000007-2021年沙河(保)字0039号
								大连康宇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0340000007-2021年沙河(保)字0040号
								王伶俐、许涛	0340000007-2021年沙河(保)字0041号
								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银大星抵字2019年003号、工银大星抵补字2019年001号、工银大星抵补字2020年001号
4	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银大星拓房字2019年001号	人民币	242,995,000.00	88,954,071.43	0.00	331,949,071.43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大星保字2019年005号
		工银大星拓房字2019年002号	人民币	183,705,000.00	67,276,011.60	0.00	250,981,011.60	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银大星抵字2019年004号、工银大星抵字2019年021号、工银大星抵字2019年022号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大星保字2019年006号
5	大连腾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40000007-2018年(沙河)字00157号	人民币	971,171,098.79	319,732,268.93	0.00	1,290,903,367.7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340000007-2018年(沙河)保字00157号
								大连腾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2007-2018年(质)字10000号
合计				1,505,696,873.55	499,937,066.68	246,482.50	2,005,880,422.7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辽宁正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下称“东方”)与辽宁正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G0M30E9B)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2026-A-05-001),东方已将所享有的沈阳大东龙盛中医院、辽宁华泽医药有限公司、沈阳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3户债权项下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辽宁正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2026年3月20日,债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金额(元)	利息金额(元)	担保物	保证人
1	辽宁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32号	(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32号-担保02、(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32号-担保03、(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32号-担保04、(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32号-担保05、(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32号-担保01	27,690,000.00	13,626,600.00	黄本仁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169号3门和171号9门的2处商业网点(面积共计2636.94平方米)	辽宁龙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千草大药房有限公司、黄本仁、关春艳、黄蕾
2	沈阳大东龙盛中医院	(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15号	(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15号-担保01、(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15号-担保02、(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15号-担保03、(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15号-担保04、(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15号-担保05、(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15号-担保06、(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15号-担保07、(2020)沈银短贷字第000015号-担保08	6,723,022.08	3,532,900.00	1.黄本仁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169号3门和171号9门的2处商业网点(面积共计2636.94平方米);2.黄本仁名下位于皇姑区北陵大街20-5号1处住宅(面积为175.37平方米)	辽宁龙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乐尚格酒店业有限公司、辽宁千草大药房有限公司、辽宁华泽医药有限公司、黄本仁、关春艳、黄蕾
3	沈阳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8)沈银综授总字第000065号、(2018)沈银综授总字第000065号-01、(2019)沈银展字第000002号	(2018)沈银综额字第000050号-担保01、(2018)沈银综额字第000065号-01-担保01、(2018)沈银综额字第000065号-担保01、(2018)沈银承字第000041号-担保02	6,400,000.00	4,384,900.00	借款人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00-27、28号的9处商业网点(面积合计1580.73平方米)	白宝玉

东方与辽宁正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以上债权转让事实,同时辽宁正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担保人及/或相关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辽宁正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辽宁正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7号甲,电话:13840234696 18704003769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辽宁正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金龙飞舞
华夏得福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河北蔚县 焦新德剪纸